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

部分不同意見書

蔡宗珍大法官提出
林俊益大法官加入

本判決宣告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然未牴觸比例原則，對此本席敬表同意，惟對主文第三項之結論則無法贊同，爰述不同意見之理由如下。

一、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雖部分有理由，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仍屬無理由，本判決不應廢棄原確定終局判決

1. 憲法判決廢棄原因案件確定終局判決，係以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有理由為前提

憲法訴訟法第 62 條第 1 項明定：「憲法法庭認人民之聲請有理由者，應於判決主文宣告該確定終局裁判違憲，並廢棄之，發回管轄法院；如認該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並為法規範違憲之宣告。」是憲法法庭於判決主文宣告聲請案原因案件確定終局裁判違憲，並廢棄之，發回管轄法院之前提，自為「人民之聲請有理由」；於涉及裁判憲法審查之情形，即係指人民就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有理由。而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則是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有侵害其憲法上權利而牴觸憲法之情形（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

參照)。因此，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有理由者，即應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判於法令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因而構成對聲請人憲法上權利之侵害而抵觸憲法。

此於人民同時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情形，如憲法法庭認定系爭法規範一部或全部構成對聲請人憲法上權利之侵害而違憲，並宣告立即或定期失效者，通常情形下，於法規範遭違憲宣告之範圍內，適用該等法規範所為之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亦構成對聲請人憲法上權利之侵害而違憲，屬聲請人聲請有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依前揭規定，除應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違憲之宣告外，並應廢棄之，發回管轄法院。然而，系爭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雖受到違憲宣告，惟依其違憲之範圍與態樣，該確定終局裁判並未構成對聲請人憲法上權利之侵害時，聲請人就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仍屬無理由，應予駁回。

2. 本判決主文就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所為宣示，實屬聲請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其中聲請有理由部分，尚不足以支持本件確定終局判決違憲之論斷

本判決主文特殊之處在於，其就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標的，即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一方面以其規定內容涉及廠場企業工會得否成立之重要事項，卻未以法律明定或經法律明確授權而訂定，

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而牴觸憲法，並以 2 年為期，為定期失效之宣告；另一方面則進一步審究系爭規定之規範內容，並明確認定其就勞工結社權之限制，未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並於主文中為尚無牴觸比例原則之宣告，性質上應屬合憲宣示。換言之，系爭規定僅因違反形式性之法律保留原則而違憲，至其實質性規範內容則未牴觸憲法，並未侵害聲請人憲法上之權利（勞工結社權）。系爭規定之憲法上定位及效力，自同時受到此兩部分憲法法庭判決意旨之拘束。由此亦可知，系爭規定於本判決所宣示之定期失效期限屆至前，乃屬存有形式性違憲瑕疵之有效法規範，且其實質性規範內容始終並未違憲，不因形式性違憲瑕疵而受影響。聲請人針對適用系爭規定之原因案件確定終局判決，所為之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是否有理由，其判斷應以本判決上開主文意旨為核心基準。

此外，系爭規定係屬對工會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廠場」概念而為之規定，性質上屬於施行細則對母法用語之定義性規定，亦即施行細則立法者就母法法律用語之立法解釋性規定。此等施行細則之定義性規定，如非基於法律明確授權所為，原則上即不具創設性效力，而是附隨於其所定義之法律概念。因此，此類施行細則中之定義性規定，其縱遭法院以違法、違憲為由而拒絕適用，母法相關法律規定原則上並不受影響；且法院於拒絕適用施行細則之定義性規定後，即須自行就母法相關法律規定之概念用語為有權之解釋，對此，遭拒絕適用之原定義性規定內容，並非一律不得引為法律解釋之參考，此於原定義性規定之實質內容並未具

違法瑕疵時尤然。

本件原因案件係涉及廠場企業工會成立登記之爭議。人民欲依工會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該管機關登記為廠場企業工會者，依工會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須為「同一廠場」之勞工所組織者，何謂「同一廠場」，乃須解釋、認定之法律概念；系爭規定即係施行細則立法者對「廠場」概念所為之定義性規定。如系爭規定失其效力，於新的定義規定制（訂）定前，充其量僅意味著施行細則之定義規定喪失效力而已，有權機關（包括法院）仍得且應本於職權就「同一廠場」之意涵自為解釋、認定，本不當然影響廠場企業工會成立登記案爭議之解決。基此，此類案件救濟程序中，系爭規定並非法院所必要適用之法令。

就本件聲請案而言，本判決既分別明確宣示系爭規定形式上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而違憲，其規範內容上則未違反比例原則而未違憲，則系爭規定之違憲性始終僅限於形式部分，不及於規範內容，亦即廠場之定義內容；甚且應認本判決就系爭規定內容部分，係認聲請人之主張無理由，於此範圍內，系爭規定乃合憲正當，自未侵害聲請人憲法上權利。此外，系爭規定非屬法院於相關爭議所必要適用之法令。原確定終局判決雖適用系爭規定就「廠場」所為定義內容，俾認定原處分機關准予登記廠場企業工會之處分以及訴願決定予以撤銷是否違法，然於系爭規定定期失效期限屆至前，法院如不再適用系爭規定，其規範內容仍得由法院本於職權，以法律解釋方式導入裁判中，形式上毋須引據系爭規定。況基於本判決就系爭規定內容之合憲宣告意旨，法院就工會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廠場」概念而為解釋時，應受本判決宣告系爭規定內容合憲之意旨之拘束，是法院應以系爭規定之規範內容作為解釋認定「廠場」概念之基準。就此而言，原確定終局判決形式上雖適用經宣告為形式性違憲之系爭規定，惟所適用之規範內容既未違憲，亦可藉由法律解釋方式得之，實難謂構成對聲請人憲法上權利之侵害而牴觸憲法。

綜上，本席主張，本件關於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無理由，應予駁回，不應廢棄原確定終局判決，並發回管轄法院。

二、本判決撤銷原確定終局判決，發回管轄法院後，管轄法院應依本判決全部意旨而重為審判，其判決結果與原確定終局判決理應無二致

本判決即使廢棄原確定終局判決，發回管轄法院（即最高行政法院）後，依憲法訴訟法第 6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判決宣告法規定期失效者，於期限屆至前，審理原因案件之法院應依判決宣告法規定期違憲之意旨為裁判，不受該定期失效期限之拘束。」最高行政法院自應依本判決宣告法規定期違憲之意旨重為審理。應強調的是，所謂「依本判決宣告法規定期違憲之意旨」，應指憲法判決中涉及系爭法規定期之全部判決意旨；於本判決之情形，自應包含涉及系爭規定效力之主文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判決意旨，非可切割兩者而僅考量主文第一項有關宣告系爭規定違反形式性法律保留而違憲之理據，蓋主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同屬對系爭規定是否合憲之論結，且同具憲法法庭判決之拘束力。於此前提下，管轄法

院重為審判後，判決結果與原確定終局判決理應無二致，略述理由如下。

本件原因案件係因廠場企業工會成立登記爭議而生，其爭議所涉之基礎法律規定，係工會法第6條第1項第1款及第11條第2項之規定，系爭規定作為對母法法律規定用語（工會法第6條第1項第1款所稱「廠場」）之定義性規定，本非行政法院必要適用之法令，已如前述。而本件原因案件之行政救濟程序，係屬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3項所定，針對訴願決定之利害關係人撤銷訴訟，其訴訟標的是系爭訴願決定是否違法損害原告權利或利益。而本件所涉之訴願決定，則是訴願機關撤銷原處分機關准予申請人（即訴願案利害關係人、本件撤銷訴訟原告與上訴人、本件聲請人）登記為廠場企業工會之（違法）處分。是本件撤銷訴訟之核心爭點，即申請人成立廠場企業工會，是否合於工會法第6條第1項第1款所定結合同一廠場勞工而組織企業工會之規定。

本判決廢棄原確定終局判決，發回最高行政法院審理後，最高行政法院須就原審判決所認，「原准予登記處分違法，系爭訴願決定予以撤銷並未違法」之法律見解是否違背法令，依據本判決意旨，重為審判。其判決結果原則上將終局決定原准予登記處分及訴願決定所生合法性爭議：判決結果係駁回上訴者，系爭訴願決定合法有效，准予登記處分則確定遭訴願決定撤銷而溯及既往失效，原處分機關應依判決意旨，就申請案重為（拒絕）處分；判決結果係上訴有理由者，最高行政法院應廢棄原判決，並得自為撤銷訴願決定之判決，其結果，原經訴願決定撤銷之准予登記處分恢復其效

力，相關廠場企業工會完成登記，取得企業工會之合法地位。由此可知，本件原因案件之訴訟救濟，直接牽動申請成立廠場企業工會者（即原告、上訴人、本件聲請人）與同一企業已成立之企業工會（即訴願人、訴訟參加人）相對立之法律上權益；而本判決主文第一項宣告系爭規定形式性違憲部分，係有利於前者，而本判決主文第二項宣告系爭規定未違反比例原則部分，則有利於後者。對此，管轄法院均須於重行審理程序詳予斟酌。

如若最高行政法院重行審理本案時，僅適用上開基礎法律規定，而不再引用具形式性違憲瑕疵之系爭規定，則法院即應本於職權，就工會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廠場」，於符合本判決意旨之前提下，自為解釋、適用。而由於本判決主文第二項明文已宣告系爭規定之規範內容並未違反比例原則，此部分宣告亦具憲法法庭判決之拘束力，因此法院就「廠場」之意涵自為解釋、適用時，自應受本判決主文第二項意旨之拘束，其法律解釋內容應以系爭規定業經合憲肯認之規範內容為準據。無論如何，依本判決意旨，相關機關或法院就「廠場」意涵為解釋、適用時，採取與系爭規定內容相同之解釋結果，不應存有違法、違憲疑慮。另依行政訴訟法第 255 條第 2 項規定：「原判決依其理由雖屬不當，而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上訴為無理由。」是原審判決，乃至系爭訴願決定，雖均直接引據系爭規定，以定義工會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所稱廠場，然如前所述，其規定內容本得經由法律解釋得出，是最高行政法院即使認原審判決及系爭訴願決定，適用具形式性違憲瑕疵之系爭規定屬不

當，亦得以法律解釋方式得出與系爭規定內容相同、且經本判決明確宣示合憲意旨之廠場意涵之解釋，屬依其他理由為正當之情形，應以上訴為無理由。況本判決就系爭規定違憲部分，係為定期失效之宣告，於期限屆至前，系爭規定僅屬具形式違憲瑕疵，但其效力繼續存在之法規範，其規範內容之合憲性尚且經本判決明確宣告。此種情形下，審理原因案件之法院於重行審理程序中實非不得仍適用有效之系爭規定。

綜上，本件原因案件經本判決廢棄原確定終局判決，發回管轄法院重行審理後，就廠場之意涵，理應仍採與系爭規定規範內容相同之解釋方式，從而原准予登記處分應屬違法，訴願決定予以撤銷，於法即無不合，而應駁回上訴人（即聲請人）之訴，其結果，即與原確定終局裁判之結論相同。